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鄂教督室函〔2021〕8号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配合开展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督导部门：

根据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安排，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部署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

调查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本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的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要求各地将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二维码（以下简称二维码）采取“飘窗”等形式，在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首页进行公告，供社会人士、教师、学生扫码进入问卷或留言。被调查者提交的问卷和留言将自动上传至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的系统后台。

请各市（州）教育督导部门迅速提请本地人民政府将二维码在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首页分别公告（公告内容保

留到10月20日),同时通知所辖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将二维码在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官方网站首页分别公告(公告内容保留到10月20日)。

附件: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二维码)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

参与方式：扫描下方二维码“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选择“关注公众号”。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菜单，选择“政府履责情况调查”，进入问卷填答；选择“举报平台”，进入举报系统留言，提供举报线索。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